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9日

与审议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及问题清单的答复

吉布提*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吉布提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所提出问题的答复

问题 1: 请提供资料, 说明编写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过程, 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公共机构和全国人权机构提供的资讯, 以及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协商。请说明政府是否通过了报告, 并提交给议会。

2005 年, 在决定制定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之前, 一个跨部门委员会在非洲经济共同体的专业支持下成立了起来, 负责报告的提交进程, 并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作为工作重心。

2008 年, 考虑到耽搁时间过长, 提高妇女地位、家庭福利和社会事务部认为委员会工作萎靡不振, 难以依赖其进行报告的制定工作, 便开始了报告的制定进程。这期间, 各部门性别问题联络中心网络的设立促进了人们对性别问题及其在部门内制度化的重视。依靠这些联络中心以及号召开展全国性咨询活动以加强团队力量成为明智之举。

举办定期会议的目的是搜集资讯、讨论并提交资料, 跟踪报告的进展情况。会议期间, 中央及地方各级公共机构均做出了各自的贡献。

《公约》相关领域的技术部门在提高妇女地位、家庭福利和社会事务部内组建了一支团队, 负责审查报告内容, 方便其审批。

在根据总统令成立的定期报告起草和提交程序部际协调委员会开始运作后, 报告草稿由提高妇女地位部呈交给该委员会。基于该部门的意见, 无论是文件的某些要点内容, 还是形式, 均得到了再次审查。

在定期报告起草和提交程序部际协调委员会批准该报告之后, 便确定了举办批准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全国性研讨会的日期。研讨会于 2009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举行, 由三位部长主持: 提高妇女地位部部长、司法部部长和卫生部部长。除了与报告有关的部门代表之外, 议会代表、发展伙伴代表及民间社会代表均参加了本次会议。研讨会得到了媒体的广泛宣传。

在听取了参会者的观点和意见后, 报告再次进行了修订。

问题 2: 《宪法》第 37 条规定, 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律。报告说, 缔约国法院和法庭对尊重《宪法》所定义的人权和自由的情况进行监督 (见 CEDAW/C/DJI/1-3, 第 85 段)。如果有的话, 请提供援引或直接适用了《公约》以及法庭根据《公约》解释国内法的法庭案例。

不存在援引或直接适用了《公约》, 或者法庭依据《公约》的条款解释国内法的法庭案例。原因很简单, 缔约国努力不在基础或根源的地方刻板的解释如何

解决问题。每当批准一项公约后，缔约国便开始着手将公约中的条款转移至国内法律中。因此，对于当事人和法律工作者来讲，完全没有必要求助于国际法律，在吉布提现行法律中已存在相对应的法律条款。

以一位遭受求职歧视的女性受害者为例。当然，她完全可以依照《公约》对雇主提出起诉，但选择《劳工法》将更为简单方便，因为《劳工法》禁止这类行为，并给予受害者一定的补偿。

这个选择是合理的，因为法理和法学围绕着国内法律而发展，因此，当事人和法律工作者可以更好地了解法院与法庭是如何解释这项或那项法律的。

需要强调的是，这两个法律来源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相辅相成的，当事人可以同时援引它们。

问题 3: 请提供更多的资讯，说明暂行特别措施对加强事实上或实质性男女平等的影响，特别是在教育、就业、保健和防暴力保护措施以及在农村地区就此采取的措施。

尽管在隶属于教育部的机构内，部门人员始终遵守着平等对待的原则，但在进入这些机构方面，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事实上，尽管在问题 16 和 17 中详细阐述了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但是为消除不平等现象而采取的所有特别措施仍无法彻底消除存在于男孩和女孩间的差距。

事实上还存在若干个抵制变化的地区，主要是农村地区，这使得有必要采取一种更全面的跨部门的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

问题 4: 报告说，目前正在进行新的人口普查，第一批数据将在 2010 年产生（同上，第 17 段）。请提供按性别区分的数据，说明妇女，包括老年妇女、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和难民和移民妇女在《公约》涵盖的所有相关领域的状况。

在拟定报告期间所进行的人口普查现已结束。目前仅掌握了初步结果。所要求的数据为详细数据，人口研究和统计局正在对此进行研究分析。详细结果将于 2011 年 2 月得出。

问题 5: 请提供资讯，说明全国人权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权利方面的任务规定和成就。请说明目前关于扩大该委员会成员和任务范围的计划（同上，第 99 段）是否也打算包括妇女组织并加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增加资源。

全国人权委员会是一个刚成立不久（成立于 2008 年 4 月）的全国性机构，拥有 2008 年 4 月 23 日法令第 3 条及以下各条所规定的较为广泛的职权。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是：

- 以意见的形式协助相关公共权力机构处理一切与吉布提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相关的问题。这些意见、建议、提议及报告均可由其自发地或在相关当局的要求下公布。
- 唤起公共权力机构对于国内侵害人权现象的关注，并向其提出各种建议以遏止此现象，必要的时候，可以针对政府的态度与反应发表意见。

为此，全国人权委员会可制定反映全国人权总体状况的报告，以及针对特殊问题的报告。

- 吸引公共权力机构关注委员会认为有利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措施，尤其涉及到以下几点：

(1) 批准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或加入这些文书，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加以实施；

(2) 必要的时候，确保国内立法、规定和惯例与吉布提共和国缔结的与人权相关的国际文书之间的一致和协调，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3) 普及人权，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排外现象。

全国人权委员会在保障男女平等方面所做出的成绩数不胜数。我们可以引用以下事例：

- 全国人权委员会积极参与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报告的整个拟定过程，如同参与其他条约机构的报告一样；
- 全国人权委员会参与并协助将吉布提妇女纳入发展的全国战略与政策的制定工作；
- 全国人权委员会定期举办人权讲习班和研讨会，并邀请妇女协会和妇女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会。

妇女协会和妇女非政府组织在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决策机构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委员会副主席同时也是吉布提全国妇女联盟的秘书长。吉布提全国妇女联盟是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众多全国性非政府组织之一，主要从事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及其他有害的传统行为；
- 女孩的教育与融入社会和职业生活；
- 向暴力受害女性提供支助、信息和辅导场所。

国家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拥有适当的人力及财力，以保证其运作，完成其任务。委员会拥有财政自主权。

问题 6: 报告提到了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家庭福利和社会事务部, 以及设立一个跨部门技术委员会(同上, 第 169-170 段), 后者的任务是制定将妇女纳入发展的全国计划。哪一个机构负责在区域和地方各级实施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和其他政策? 存在何种机制来监测和评估实施情况?

事实上, 提高妇女地位、家庭福利和社会事务部已经存在, 并参与了《将妇女纳入发展全国战略》的实施。这一全国战略具有法律效力。它的实施关系到众多部门: 教育部(教育领域)、卫生部(卫生领域)、司法部、内政部、穆斯林事务与宗教公产部、国家团结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部(决策领域)、经济部、就业和职业融入部、商务部(经济领域)。

由于社会性别问题的横向性, 协调中存在困难, 提高妇女地位部并非毫无限制地保障着协调工作。

《将妇女纳入发展全国战略》在 2006 年 12 月进行了中期评估, 2010 年 2 月进行了最终评估。最终评估后, 考虑到妇女状况的发展, 建议制定一项全国性别政策。此后, 提高妇女地位部便从 2010 年 12 月起, 开始了全国性别政策的制定过程。

问题 7: 在报告第 180 和 181 段, 缔约国承认, 上述战略的目标尚未完全实现, 并指出, “妇女仍然面临贫穷、易受伤害、失业和社会排斥的威胁”。发现了何种执行战略的实际障碍, 在审查该战略时缔约国计划如何应对这些障碍? 在执行该战略并提供后续行动机制方面是否有计划加强分散化的决策机构(如市议会)的作用?

a. 吉布提共和国在与贫困作斗争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 但是战略的具体实施遭遇了以下障碍:

- 社会文化压力;
- 缺少支持消灭贫穷活动的资金;
- 缺乏加强妇女能力的措施(特别是在内陆地区);
- 缺少通过与合作伙伴(吉布提经济发展基金、吉布提社会发展署、国家投资促进署, 发展伙伴等)进行商讨而制定的实际战略来支持创建由妇女领导的微型企业;

b. 吉布提政府于 2007 年 1 月提出了国家社会发展倡议。此倡议已被纳入《减贫战略文件》的框架内, 旨在弥补和纠正社会不平等现象, 尤其是发生在内陆地区的不平等现象。2008 年国家团结秘书处和吉布提社会发展署的成立正是源于此倡议, 前者负责协调倡议的制定、实施与后续评估, 后者的主要任务是关注那些被排除在发展之外的人们, 并进行发展成果的再分配工作。

c. 随着权力下放部的诞生，吉布提从 1999 年开始启动权力下放。随后在各个内陆地区建立了各地区委员会和社区发展基金。权力下放的目的是：建立具有广泛参与性的协调的地方治理机构；使行政管理工作更加贴近被管理者，从而使国家行动更加高效；促进经营者参与到集体发展中；允许民间社会参与到公共事务的管理中。

在此框架内，提高妇女地位、家庭福利和社会事务部设立了地区性别办公室，其任务是协调、跟踪并监督提高妇女地位部在内陆地区所开展的活动。

问题 8：报告承认，家长制态度和歧视妇女的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同上，第 210 段）。详细说明为消除这种态度和定型观念在教育 and 媒体领域采取的具体措施。请说明男子在实施这类措施方面的作用。

为消除在教育领域内的家长制态度和歧视妇女的定型观念，政府已积极开展行动，提高识字妇女的人数。在社会各界人士（智者、教长、传统领袖等）的共同协作下，通过培训班和宣讲会、广播电视节目和广告片，开展了大规模提高思想认识的运动，以鼓励家长将女孩送入学校。

此外，教育部门也在全国范围内将鼓励女孩入学的布告（海报）进行最大限度的张贴。

同时，该部门也负责监督吉布提的教学课本是否符合这些原则，并且尽可能地利用这种思想载体作为与下一代交流的工具。

在与媒体相关的通信和信息领域，许多女性被任命为负责人。在全部视听领域从业人员中，女性占总人数的 40%。此外，不同语言的电视新闻女播报员人数的提高对于提高妇女的社会形象和角色也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问题 9：根据委员会看到的资讯，在缔约国对妇女的暴力没有得到充分报告并且很少得到调查，原因是怕受害者名誉受损，也是由于习惯法和习俗的缘故，例如部族之间友好解决，受害者父母得到象征性的赔偿，但受害者本人未经商量也未受到补偿。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采取措施以通过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全国行动计划以及为下述目的缔约国采取的具体措施：

(a) 鼓励受害者报告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

(b) 确保犯罪人受到起诉和惩处；

(c) 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

(d) 加强支助、信息和辅导中心的能力，以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同上，第 194 段和 228-230 段）。

考虑到现行法规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存在着实施漏洞，在提高妇女地位部的倡议下，国家支持全国性别政策的战略制定过程，此政策十分重视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此外，提高妇女地位部与吉布提全国妇女联盟合作，实施了一项包括彻底取缔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在内的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大型宣传计划。

提高妇女地位部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制定了一份法律指南来回答与切割女性生殖器相关的问题，以向民间社会宣传现行法律和诉讼程序，同时提高城市与农村居民的思想认识。

设立在吉布提全国妇女联盟内部的支助、信息和辅导中心可以向遭受切割生殖器的女性受害者提供建议和援助。自中心成立之日起，共接待了 3 000 余人，其中 96%为女性。

问题 10: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将配偶强奸定为罪行，并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将强奸后堕胎非罪行化。还请就报告的强奸案件、起诉和对强奸犯的判决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最新数据。并请就性骚扰案件提供类似的数据（同上，第 226-228 段和第 381 段）。

吉布提法律不承认配偶强奸，这一行为不构成犯罪。

缔约国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将强奸后堕胎非罪行化。法律只允许以治疗为目的而进行的流产（《刑法》第 450 条）。

但是，为了打击强奸犯罪和其他一切形式的，往往使妇女成为受害者的暴力罪行，缔约国鼓励并支持在吉布提全国妇女联盟范围内，创建支助、信息和辅导中心。这个机构在全国拥有分支机构，并每年发布报告，在报告中详细记录了分类数据和统计资料。

需要指出的是，提高妇女地位部还向遭受强奸或性虐待的妇女提供一份指南，特别说明了当您的亲属或您自己成为强奸受害者后需要采取的措施。本指南提出了较为妥当的建议，包括：

国家向受害者提供的，在诉讼过程的各个阶段直至完全康复过程中的全部支持。

负责进行初步调查的警察和宪兵女性化。我们逐渐观察到，强奸受害女性更愿意向女性调查员吐露心声。

问题 11: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正在考虑通过立法来明确禁止在所有地方（包括在家中）对女孩和男孩的体罚，并说明是否正在采取措施来提高家长、教师和公众对积极的、参与性和非暴力形式的纪律教育的认识。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就女孩对

体罚的特殊易受伤害以及体罚对女孩的成长和生理及心理健康的特殊影响进行了任何研究或调查。

尽管国家立法并没有特别涉及体罚问题并处罚体罚行为，但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对儿童进行体罚的法律来源。

在吉布提教育系统中，系统的指导性法律并未明确规定禁止体罚，但在其有关教师的章节中写明了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同样是在教育系统中，中学教育机构的内部规范规定了违法学生应受到的处罚，并同时规定了禁止体罚。

在小学，虽然没有特殊的教育培训模式，教学管理机构确保教室内体罚的非系统化，并会根据需要惩处违法教师。

在《吉布提儿童综合发展政策框架》下，自 2005 年起开始实施提高家长思想认识的行动，其中，体罚问题也得到了探讨。

问题 12: 请提供详细资讯，说明缔约国为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所采取的措施（同上，第 455 段和以后各段），特别是农村地区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

(a) 按照《刑法》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罪行的第 333 条起诉犯罪人（同上，第 155 和第 482 段）；

(b) 就严格执行第 333 条对警察、检查人员和法官进行必须的培训（同上，第 161 段）；

(c) 提高有关从业人员、家庭、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公众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对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有害影响（同上，第 160 段和 463-464 段）。

请提供自 2005 年以来向切割女性生殖器受害者提供的医疗帮助以及对施害者的判决资讯。

切割女性生殖器是最为普遍的暴力行为。虽然《刑法》第 333 条明令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医疗场所内已不再进行这样的手术，但是在恶劣的条件下仍然经常发生此类事件，使受害女性在其一生中患上多种并发症。

2002 年的泛阿拉伯家庭健康计划以及 2006 年的吉布提多指标人口调查的结果均显示：在 15 至 49 岁女性中，被切割生殖器的人数比例已从 98% 略微下降至 93.1%。一项 2006 年进行的学校调查结果显示，女童中被切割生殖器的人数呈明显的下降趋势（55% 的 7 岁女童和 14% 的 13 岁女童没有遭受切割）。这些数据似乎说明了吉布提开始停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但是，这一社会变化在乡村地区和低文化程度人群中并不明显。

面对这一公共健康问题，吉布提政府已开展相应行动，目的是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取缔一切形式的切割行为，这些行动包括：

- 2006 年，制定了全面取缔一切形式切割行为的全国战略；
- 自 2007 年 9 月开始，在提高妇女地位部内设立协调单位，负责监督上述战略所包括的各项内容的实施情况；
- 根据总统令设立了全面取缔一切形式切割行为全国委员会，其任务是保证各种倡议和活动间的协调和协作，以实现全面取缔一切形式的切割行为；
- 设立了一项基于人权的非正式教育计划；
- 采用人权方法而不是健康方法；
- 在第一夫人的赞助下，于 2008 年 5 月发起了一项联合计划，以加快全面取缔一切形式切割行为的进程；
- 制定了一项交流战略，目的是使切割行为继续存在的根本原因、为继续实施这一行为而提出的理由成为公共辩论的焦点，使人们了解到切割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健康方面的不利影响，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侵犯了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 通过在 2009 年修订《刑事诉讼法》第 7 条的两个段落（允许各个协会成为要求损害赔偿的当事人）和 1995 年《刑法》第 333 条（关于对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处罚），加强了全面取缔一切形式的切割行为的立法规定。对从事有害行为的罪犯进行严厉处罚，并为遏制其犯罪行为加大罚款额度和刑事处罚力度。

(a) 尽管民间社会组织可以成为要求损害赔偿的当事人，为杜绝此类行为，在求助于司法程序之前，我们设立了将施行此种行为的女性转变为传统接生婆的计划，并向其提供生活必需品。同时，一些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负面影响相关的宣传活动也在全国各地展开，并将宣传重点放在拥有根深蒂固传统观念的农村地区。

(b) 对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官进行培训，普及并执行《刑法》第 333 条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规定，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条款的类似培训也将对上述人群展开。

(c) 多种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加强民众对于这种行为所带来的危害的认识。

- 名为《绝不让我的女儿经历那些》的演出在内陆地区进行巡回表演，它突出体现了切割女性生殖器对于母亲和儿童的有害影响，引起了社会团体的探讨与争论；
- 召开由爱资哈尔大学国际顾问主持的研讨会，从宗教方面探讨切割问题，以达成保守派与前卫派之间关于切割问题的宗教共识。
- 建立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宗教网络，其范围延伸至女性宗教领导人。这些受过培训的宗教人士全年都在清真寺和协会总部开展宣传活动；
- 向以下人群宣传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危害及其所导致的并发症：医疗工作者（诊所、产科、儿科）、教师与学生（中学和高中）、妇女协会、宗教和政治领导人、司法工作者（法官、书记员、警官）、记者；
-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 AIDOS（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与吉布提全国妇女联盟共同举办研讨会，目的是与国家媒体之间就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建立可靠的合作伙伴关系；
- 以当地语言播放广播和电视节目；
- 与吉布提大学和巴黎笛卡尔大学合作，对宗教人士、决策者和青年进行意见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公布于众；
- 与巴黎第五大学（笛卡尔大学）合作，对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相关决策分析进行人类学调查。

问题 13: 缔约国在其报告第 240 段中承认，为了防止和惩处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孩，必须更有效地适用相关的刑法规定。请说明为确保和监测严格实施这类刑法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如对执法人员就严格实施《刑法》第 394 至 400 条以及关于贩运人口的第 210/AN/07/5 号法令进行必须的培训。还请说明是否采取了措施免除人口贩运和性剥削受害者的刑事责任（同上，第 221-225 段和第 231-240 段）。

见对问题 13 和问题 14 的答复。

问题 14: 考虑到妇女和儿童，包括移民妇女和残疾儿童，特别容易成为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请提供资讯说明为下述目的所采取的措施：防止贩运妇女和儿童、让他们脱离卖淫和强迫劳动并为他们提供法律、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使他们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各自的社区，包括向他们提供获得别种收入的机会。

对问题 13 和问题 14 的答复。吉布提共和国自独立以来，经常面临来自遭受政局不稳或自然灾害的邻国的大规模人口迁移。这种现象导致了非法移民和贩运人口活动的扩张。

为预防和打击这种现象，缔约国除制定报告中所提到的法规之外，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在各个技术和金融伙伴（国际移民组织、难民署、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非洲联盟等）的支持下，这些措施主要包括各种教育与培训活动。电视里不断播放反应贩运人口的危险性的广告。并经常对参与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人员（警察、宪兵、法官、省长等）举办全国性或地区性的研讨会和培训班。在过去的六个月，政府与合作伙伴共组织召开了以下会议：

- 2010年8月7日至8日，关于管理混合移民潮的培训班；
- 2010年10月26日至29日，主题为“流动性、移徙以及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易感性”的地区性研讨会；
- 2010年11月13日至14日，批准关于吉布提贩运状况的基础性调查报告的会议；
- 2010年12月6日至8日，关于执行《瓦加杜古行动计划》的地区性研讨会（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和东非共同体的九个成员国参会），其目标是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 2010年12月19日至20日，关于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研讨会。

另有两项正在进行中的计划。一是在奥博克建造一所“移民响应中心”，在这个城市聚集着途径也门，向阿拉伯海湾国家移民的申请者。二是设立国家协调机构，负责制定抵制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

此行动计划主要将以上述会议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作为基础。这些建议围绕着以下几点：

立法：完善并明晰现有法律，普及和提高认识，并协调次区域内各国的法律。

加强人力资源与物质资源：在司法部内，下设人口贩运受害者身份鉴定中心，建立受害者身份鉴定系统，将信息集中，预防并进行身份鉴定。

设立受害者援助中心：建立接待处，支持自给自足，帮助受害者返回原籍国。

问题 15：请解释缔约国是否计划采取更多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以按照《公约》第4条第1款，增加妇女在全国和地区议会及市议会代表人数，增加她们在政府（包括部委级）、公共行政、司法、外交（特别是大使）以及国际组织的任职人数（同上，第66段和248段及此后各段，和HRI/CORE/DJI/2010，第101段）。请解释缔约国是否对违反2002年11月13日第192/AN/02/4°L号法令及其2008年实施法（即要求在政党候选人名单上妇女代表人数下限（10%）以及占高级事务职位下限（20%））打算采取制裁办法（同上，第174-175、251-252段和268-269段），以及缔约国是否正在考虑提高上述下限人数。

规定在选举产生的职务和国家行政机构中实行配额制的法律及其 2008 年实施法是一项积极的措施，这是 2003 年议会选举之后妇女首次进入议会的原因。其中的第 2 条规定：“议会选举时，在各政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男性或女性候选人的人数必须至少占到席位总数的 10%”。目前，尚不存在由女性创立的政党。但在选举时，如果某一政党提交的女性候选人在其候选人名单中的比例没有达到 10%，该政党将不能参加选举。

对于提高下限人数的问题，目前这个比例是 10%，这意味着可以最高达到 90%，但却不能低于 10%的界限。

首批女议员诞生于 2003 年的议会选举，共有 7 人，占议员总人数（65 人）的 10%。2008 年的议会选举中，共有 9 名女性当选，占议员总人数的 14%。因此在未来的选举中，女性比例可能会继续提高。越来越多的女性成为政党成员的事实也将促使这一目标的实现。在某些政党里，女性担任着决策机构内的职务。

问题 16: 报告说，对教育制度的改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入学率的上升（同上，第 315 段）。同时，显示小学和预备学校或中学入学率的表格（第 319 段）显示了男女入学率之间仍然存在差距。请说明为什么女孩没有同男孩一样受益于教育改革，并说明缔约国打算如何消除入学率上的性别差距，特别是中学入学率差距。还请提供资讯说明女孩能够得到的奖学金，并说明提高认识，特别是鼓励家长送女孩上学的支持机制和鼓励措施。

这一问题在小学阶段已基本得到解决。但是，某些社会文化现象，贫穷以及中等教育机构的匮乏等，都将长期成为阻碍女孩入学的障碍，尤其在农村地区。

除此之外，学校内缺少（或只有为数不多的）为保证女孩全面发展而改造的设施，如独立厕所和独立宿舍。

所有这些因素都使父母长期以来更倾向于将男孩送入学校。

如今，在各区县建造基础教育学校（将小学和初中合并为一个教育体系），并在 86%的教育机构中建造并（或）改造女厕的措施已被纳入改善教学机构的生活与工作条件以及让学校靠近生活社区的整体框架内，这些措施使女孩入学率得到大幅提高，尤其是在中等教学机构（初中）内。2008 年，中学里的女生人数仅占全体学生的 41.6%，如今这个数字增长到 46%，即在两年之间净增 4.4%。

尽管在小学内实行了奖学金计划（仅授予 1 000 名女孩），并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支持下，在农村地区实行向女学生家庭提供粮食的计划，新注册女生的人数仍然停滞不前，尤其在奥博克和迪基勒地区，2010 年，这两个地区的女生比例分别为 41.4%和 40.2%。

问题 17: 请详细说明所采取措施的性质和作用，包括为下述目的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

- (a) 使学校更靠近社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b) 在小学为女孩提供分开的卫生设施；
- (c) 在偏远地区为妇女和女孩开展扫盲运动（同上，第 185 和 346 段）；
- (d) 增加妇女获得高等教育的机会（同上，第 329 段）和获得教职的机会（同上，第 341-342 段）；
- (e) 扩大残疾女孩的受教育机会；
- (f) 让女孩有更多的机会参加体育运动和娱乐活动（同上，第 343 和 512 段）。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2）的框架内，国家教育部门已在双边及多边伙伴的支持下，发起多项以尊重平等，增加受教育机会为目标的计划。

许多被称为“临近学校”的小型教育机构在交通最不发达的地区建立了起来。同时，如同问题 16 中提到的，一些基础教育学校的建立使那些完成了小学课程的学生们不用奔波到省会城市继续求学。学校缩短与家长间的距离还体现在制度上，即在省会城市设立地区教育指导部门，以及将学生家长组织起来，建立共同管理机制，从而促使家长参与到学校管理中。

考虑到阻碍女孩入学的各种因素，根据不同情况在所有小学对女厕和女生宿舍进行了扩建、改造和建造（按照新建筑的建造标准），以保证女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

所有这些措施使完成基础教育阶段的女生人数得到了明显提高，并且在小学阶段，辍学或留级女生的比例也有所降低。

由此可见，女孩接受高等教育是很自然的事，并且越来越多的女孩完成了高等教育课程。鉴于国民教育和高等教育部提供了大量公职，她们中的许多毕业生进入国家教育机构工作，或成为了教师。

除此之外，对于残疾女孩，设立了面向特殊需要儿童的教育机构，一旦解决了资金和人力资源问题，这类机构将遍布全国各地。

关于问题中所涉及的其他方面，需要强调的是，吉布提共和国在法律和事实上均保证人们享有平等的获得公职的机会，以及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只要申请人符合一定条件（年龄、学历等等）。此外，在体育活动方面，教育部门始终严格规定所有女孩和男孩均可参加体育课程，由教育部门组织的所有体育活动均包含女子项目。

问题 18: 请说明采取下述措施所产生的影响：为不上学的女孩提供专业培训、帮助将她们纳入劳动力市场、在学校和社区发展中心加强关于重要的生活机能的培

养并与以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剥削女孩的行为作斗争（同上，第 186、187、193 和 348 段）。

- 无论是在吉布提市，还是在其他内陆地区，都存在着大量不上学的女孩，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采取了下列措施：
- 加强扫盲运动，并将女孩和年轻女性定为主要对象，向她们提供扫盲岗位，向其传授专业技术（缝纫、烹饪、理发、计算机），并提供从业的必要设备（美发工具、缝纫机、炊具）；
- 在培训中心提供制陶、刺绣、计算机及维护、酒店服务、简单技师方面的专业培训；
- 在国民军的支持下，面向不上学的年轻男女设立国家适应性部门，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各类机器（卡车、娱乐设备等），以及机械师、电工、泥瓦匠等。

此外，在吉布提市的各个区和其他内陆地区设立的社区发展中心是举办各类主题（艾滋病毒/艾滋病、接种疫苗等）宣传活动、体育文化活动以及休闲娱乐活动的场所。

上述活动保证了大量年轻女性获得培训机会，使其更容易获得工作，融入社会，变得更加独立，从而也减少了游手好闲和不务正业的年轻人数量，在年轻人中建立起团结的关系，加强其文化修养。

问题 19: 鉴于妇女在私营和公共部门的高失业率及其就业集中在非正式经济部门的无保障工作（同上，第 34 段和第 484-503 段），请进一步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消除影响劳动力市场男女平等的传统态度和歧视性就业做法，如解雇妊娠妇女或产后妇女；促进私营和公共部门男子和妇女平等参与教育、培训和就业；解决在非正式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遇到的问题，如确保她们平等获得信贷。

2010 年 11 月 28 至 29 日举办的职业培训和就业论坛突出强调了年轻人的失业问题及其适当的解决办法，以解决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与各培训中心所提供的培训课程之间相适应的问题。年轻人的就业能力，以及就业中的非歧视问题也是本届论坛的主要议题之一。同时，还提及了政府为实现提升女性的就业能力，杜绝就业歧视现象，提高劳动市场内女性的就业比例等目标所做的工作。

此外，为应对这一脆弱性，在国家减贫战略的框架内，吉布提共和国政府投入大量精力以促进对工作在非正规部门的女性的经济投入。非正规部门主要是女性的创收来源，女性不得被排除在正规体制之外。此外，2001 年至 2006 年间，小额贷款和小额信贷的发展创造了 2 800 多个岗位。如今，4 000 多名女性正在不受任何歧视地利用这些财富。

在通过职业培训实现就业方面，我们可以列举以下措施，这些措施使许多处于困境的女性能更好地适应吉布提的社会经济结构：

- 设立国家元首大奖：自 2000 年以来，已授予了 5 000 多万；
- 开展年轻女驾驶员培训计划：已有 50 名年轻女性获得 B、C 及 D 级驾驶执照；
- 有 30 名年轻女驾驶员在公共职能部门和私营部门就业；
- 与 Barefoot 学院合作，在印度对太阳能女技师进行培训；
- 开展扫盲职位培训计划：烹饪、计算机、缝纫。有 500 名女孩接受了这类培训课程，并获得工作：
 - 缝纫：100 位女孩
 - 美发：100 位女孩
 - 计算机：100 位女孩
 - 扫盲：200 位女孩

在立法方面，关于就业机会和报酬平等，吉布提共和国已颁布一项法令，规定通过竞争的方式招聘所有国家工作人员。

第 2002-0170/PRE 号法令第 1 条规定：“自 2002 年 9 月 1 日开始，公务员、与政府部门、公司和公共机构签订协议的人员必须通过竞争进行招聘，以保证平等的就业机会，保证国家机关与政府部门的运行效率与效益”。

这一法令的通过表明了政府消除就业领域中歧视妇女和弱势群体现象的决心。

此法令没有对男性和女性做任何区分，任何具有资历的人员均可参加竞争。这是一项政府所采取的，加强劳动市场内男女平等的重要措施，也可以在公共部门内杜绝就业歧视现象。

吉布提国家《劳工法》第 137 条新增以下内容：“在本法规定的条件下：完成同等价值工作的人员，不论其出身、性别、年龄、地位和宗教信仰，都将获得同等的劳动报酬。”

该规定使男性和女性对于同等工作获得同等收入成为必须。

问题 20：采取了何种措施来使妇女能够更好地平衡职业、个人和家庭生活，例如增加托儿设施和幼儿园（同上，第 316-318 段）？请提供关于父亲在孩子出生后实际使用应享的 3 天育儿假的情况（同上，第 376 段）。

在吉布提共和国，6至16岁儿童必须接受免费的义务教育。因此，私营的托儿机构和幼儿园发展更为迅速。父母根据其经济能力，自由决定是否在子女上学之前，将其送往上述学前机构。

考虑到如今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让儿童早期接触社会以及上幼儿园将有利于其在小学阶段的学习，国民教育和高等教育部在吉布提市及5个内陆区的贫困地区的学校内，为5岁儿童开设了学前班。

提高妇女地位部则从2008年起，制定了在上述地区设立面向3至4岁儿童的社区幼儿园的政策。目前，共设立了14所幼儿园。

同时还存在众多私立学前教育机构和幼儿园，其费用在5 000至30 000（或以上）吉布提法郎之间。

当前的问题是缺少托儿所，目前只有一或两所。但这也与社会现状相关，核心家庭仍可以依靠大家庭的成员，特别是在农村有亲属的时候。人们可以找到家庭中的某个成员自愿的、或有偿的照顾小孩或低龄儿童，也可以让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此类有偿服务。这样，妇女就轻松了，就可以更好地平衡职业生活、个人生活与家庭生活。

关于父亲在孩子出生后实际使用3天育儿假的情况，目前没有此类数据。但是，在提供出生证明后，便可自动拥有3天育儿假，并可自由选择是否在孩子出生后立即休假，或是推迟休假。

问题 21：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采取措施来修订其《劳工法》第259(4)条，该条提到同工同酬，而不是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修订的目的是使之与该劳工法第137条保持一致（同上，第362段）和《公约》第11条第1(d)款保持一致。请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依据非歧视性准则，如技能、责任、工作条件和花费的体力和脑力来制定客观的工作评估方法，包括在集体商议的框架内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讯说明难民妇女，特别是无居住证或工作许可的难民妇女的工作条件和报酬。

吉布提共和国制定并通过了《劳工法》，并使之与吉布提所批准的全部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保持一致。

根据第133/AN/05号法律，《劳工法》自2006年1月28日起实行。规定“同工同酬”定义的第259条并未进行修订以便与该法规定同值工作获得同等报酬原则的第137条相一致。同值工作获得同等报酬的原则体现了政府在1978年批准《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时所做的承诺。

此外，政府提议鼓励“雇主-国家-职工代表”之间的三方联合制度，以利于社会对话。近10年间，各组织的女性代表人数不断增多。

雇主组织的领导人为女性。根据行业和部门的不同，目前的工资水平已提高了 25%至 30%。经济和财政部与就业部正研究在 2011 年预算中，提高所有公务员的薪酬水平的技术可能性，越来越多的女性成为公务员（23 名以上的主任、10 余名法官、14 名市议员、5 名技术顾问、官员等等）。

在难民工作及薪酬方面，根据 2006 年 1 月通过的吉布提《劳工法》，严厉禁止任何拥有难民身份的人员在吉布提境内就业。

问题 22: 请提供按职业类别分列的资讯说明妇女进入劳动市场的情况。还请提供资讯说明妇女得到社会保护和养恤金情况，包括农村妇女，由于劳动市场的分隔或由于她们从事的无报酬工作或在非正式经济部门工作，农村妇女不属报告第 365 段提到的两种保护制度的范围(另见第 364 段、第 366-368 段和第 533 段)。

政府所制定的经济领域的方针政策使女性更易进入劳动市场，相关措施包括：

- 将性别方式纳入 2002-2005 年度减贫战略的框架内，并在《国家社会发展倡议》（2007-2012 年）中加以强化；
- 制定 2009-2013 年度指导蓝图，以减少贫困，更好地实现两性平等。

提高女性在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始终是吉布提政府所关心的问题。2007 年 1 月的《国家社会发展倡议》肯定了在这一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并将妇女发展确定为主要目标。

《国家社会发展倡议》设立了吉布提社会发展署，这是一个综合性机构，结合了基础设施、社区发展、提高能力和小额金融。吉布提社会发展署的主要任务是：参与消除贫困的努力、减少不平等现象从而避免社会对弱势群体的排斥。因此，该机构必须把重点集中在农村和城市周边的敏感地区，提高女性的收入，改善女性的生活条件。

此外，女性在政府部门中的地位虽然获得了一定提高，但担任领导职位的女性数量仍然不足。在与用人部委和财务部商议后，在招聘或升职中实行基于性别的预先管理模式或许可以提供很好的机会，并强化规定女性在高级政府部门的任职比例应在 2008 年至少达到 20%的法令。

在 15 岁（含 15 岁）以上的女性中，仅有 26.7%的女性有工作，其原因之一是女性在劳动力市场内所占有的比例很小。在所有就业女性中，43.3%从事自由职业，29.8%在公共部门工作，21.6%在私营部门就职。第二次吉布提家庭调查的结果指出，女性的平均就业比例为 34.6%，而男性为 73.5%。

在私营部门，女性就业仍存在困难，尽管 2006 年《劳工法》不允许存在性别歧视现象，但同时也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对女性（产假期间/怀孕）予以区别对待。

在吉布提共和国，所有职工（公务员、与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签订合约的雇员）都享受唯一的社会保障（国家社会保障基金）。但存在对退休女性的歧视：在退休女性过世后，其丈夫不能享有可复归的养恤金，但女方可在其丈夫过世后，享有此项养恤金。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由 151/AN/02/4ème L 号法律设立，该项法律也创立了国家社会保障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

短期任务：

- 推动退休制度和养老基金的改革，特别是在技术和政策领域；
- 确保在养老基金享有者和社会保障受益者中宣传改革内容；
- 向政府汇报改革进展情况。

中期任务：

- 采取一切方法，确保基金与制度之间的统一协调；
- 优化管理方式和管理成本，建立信息与管理系统的统一规则，或者，必要时促进共享的信息与组织指导性纲要以及一系列统一程序的制定。

保健

问题 23：请提供详细资讯，说明缔约国所采取的降低很高的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及营养不良的措施所产生的影响，这些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活动，鼓励完全并持续用母乳喂养，确保提供能负担的产前、围产期和产后保健服务，包括在纵深地区提供此类服务，并加强社区保健结构以利于助产服务（同上，第 26、54、189-190、397、401-405、410-419 段和 427 段，以及 HRI/CORE/DJI/2010，第 49 段）。

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的保健政策的重要地位建立在对产妇和孕妇进行高质量护理的基础上。

这方面的改善主要通过向城市周边地区和医疗中心引进技术人员的方式进行。

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向“正常”孕妇和产妇提供有效护理，加强移动医疗队，从而为女性和儿童的健康提供护理服务，加强信息宣传；

- 向给医生和保健人员带来巨大挑战的“高危”孕妇提供优质护理服务，及时对最容易在产前、工作时或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的孕妇进行检查。
- 开创性地建立了“健康互助会”：为降低产妇和婴儿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社区健康互助会于 2008 年成立，并在 2009 年得到推广。
 - 在 5 个地区共建立了 40 所健康互助会，每所互助会都得到了 500 美元的捐款；
 - 40 个健康互助会管理委员会接受了关于社区健康互助会理念的培训；
 - 第二个推广阶段已于 2010 年开始，目标是增加 33 个新站点。
- 发展护理孕妇的基础设施。

在营养不良方面，国家营养计划设立了营养康复中心，中心属于卫生部门。

这些机构配备了测量所有数据（身高、体重等）的设备，并对每次测量进行记录，且具有基本参照工具；

500 名社区人员与卫生部合作，对营养不良儿童进行检查，其检验标准由卫生部门制定，从而保证由专业人员进行照顾和适当监测。

国家营养计划的另一重心是照料（从检查到治疗）5 岁以下严重营养不良的儿童。

国家营养计划的第二项工作重点是照料 5 岁以下中度营养不良的儿童。

目前已经有 68% 的中度营养不良儿童得到照顾。

婴幼儿饮食和设立儿童友好医院的倡议是国家营养计划的第三项工作重心，这方面的工作主要关注推广健康均衡饮食，以及母乳喂养，尤其是纯母乳喂养。

在社区方面，社会动员与沟通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所有上述措施都促进了：

- 提高服务质量和供应商的质量；
- 使服务更贴近其直接受益者（妇女和儿童）；
- 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 加强社区的参与；
- 改进家庭与社区的做法。

问题 24: 缔约国目前正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来确保少女和青年妇女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保密的心理咨询和计划生育服务、免费的避孕药具，以及在

学校，特别是中学以及校外的关于性健康及权利的教育，从而增加避孕药具普及率，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少女怀孕、并预防不安全人工流产（同上，第 407 段和 421-426 段）？

在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 加强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从而在中短期内使流行程度显著下降；
- 通过在青少年中开展活动，使之了解负责任和健康的性生活，提高避孕药具的普及率；
- 推广计划生育咨询和产后检查；
- 建立 HOUSSEINA 生殖健康检查中心，为女性提供癌症筛查等服务。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女性是吉布提社会中最易受感染的群体。

考虑到女性的社会脆弱性，2006 年进行的“知识、态度和实践”调查（根据性别、年龄和地区，55%没有差异）指出，女性在安全的性关系方面的协商能力得到了适度承认。

尽管女性可以在非正规部门想办法，或是凭借小额贷款打破脆弱性/承担风险的恶性循环，年轻女孩却不能使用这种方法。她们苦于缺少有组织性的社区机构，难以增强自身力量。事实上，社区发展中心主要是年轻男性的活动场所，对年轻女性的吸引力不大。因此，为年轻女性建立适当空间（属于或不属于社区发展中心范畴）并将性别与“生活技能”纳入其中，应该能够减少女性的脆弱性。具体措施将包括开展宣传活动、性教育活动，以及特别针对年轻女孩的“生活技能”活动等，以适应其需求。

未来五年间，即将采取的预防措施应涉及社会生活能力的各个方面，提高认识能力，增强个人能力，保持预防的态度。

问题 25：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女性化（同上，第 441 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通过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全国行动计划和以妇女和女孩为目标并旨在让父亲参与防止父母对婴儿的传染的防治方案。为实现下述目标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提高对安全性行为的认识（同上，第 453-454 段）、为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消除污名并对专业保健人员进行尊重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权利的教育？

亲子传播方案缺少父亲对整个过程（自愿检查、提取结果、陪同妻子分娩、抗逆转录病毒的预防、陪同子女进行生物和医学检查）的参与。这也是携带艾滋病毒的孕妇接受治疗和护理的主要障碍之一。本方案的目标是在 2012 年使接受检查的女性人数达到 14 000 人，了解她们的病情，并将患病率控制在 1.3% 左右。

实施的策略包括：让父亲参与产后检查；围绕亲子传播方案开展社会动员战略；在所有卫生保健机构内加强信息、教育和宣传行动。

艾滋病毒携带者仍然是各种歧视与非议的对象。尽管已成立了 5 个艾滋病毒携带者协会，且通过了一项规定艾滋病毒携带者在吉布提共和国拥有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但是很显然，他们仍然丧失公众话语权。

这种现象的存在，再加上对高危人群的非议，极大地限制了他们接受自愿检查委员会和其他负责机构所提供的服务，报告病例数与估计数之间的差距也说明了此问题。这一结论随着后期对艾滋病病例的诊断而得到证实。

2004 至 2008 年对 3 309 例艾滋病病例进行初步分析的结果显示，艾滋病毒主要通过异性性行为传播。母婴传播是第二种传染途径，在报告的病例数中占 2%。

另有 15.9% 的报告病例传播原因不明，很可能是许多人害怕背负与传播方式有关的污名，或者众多风险因素使相关人员无法明确传播方式，最后一种可能性是报告的病例的报告和记录系统存在缺陷。因此需采取适当的措施。

残疾妇女和女孩

问题 26: 报告第 197 段提到了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来增加处于劣势地位和易受伤害群体（妇女和女孩）获得服务的机会，以满足其在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以及获得小额贷款方面的优先需要。请具体说明这些措施并澄清这些措施是否适用于残疾妇女和女孩，是否包括性健康和性权利教育，并向残疾妇女和女孩提供通俗易懂并且适合一定年龄的资讯。

报告第 198 段提到的特别措施分别第 319 和 350 段（教育方面），第 391 和 430 段（健康方面），第 360、366 和 377 段（社会保护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

由社会发展基金推行的小额贷款仅面向女性，尤其是面向那些来自极其贫困地区，无法享受传统金融机构（银行）服务的女性。贷款数额从 30 000 到 80 000 吉布提法郎不等，通过非政府组织发放到她们手中，可以使受益女性从事创收活动。

从 2008 年开始，储蓄银行和信用社接管了这一职能。事实上，吉布提社会发展署自其成立以来，已采取了许多有益于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女性）的措施，并通过国家储蓄与信贷基金发放贷款以提供社会援助，为进入基础设施提供便利，支持社区发展活动。

吉布提社会发展署投资 1.5 亿吉布提法郎，于 2009 年 1 月成立了人民储蓄和信贷基金，主要任务是支持低收入家庭，帮助其获得贷款和将收入存起来。

人民储蓄和信贷基金目前已有 3 000 名成员（男女均有）以个人或集体的名义获得了贷款。其中女性客户比男性客户多 3 倍，这也说明了女性为改善其生活

条件和家庭条件，从而摆脱出不稳定的环境所做出的努力。这一比例同时也体现了政府让女性参与到发展进程中的战略和计划的性别方面。

婚姻和家庭

问题 27: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正在采取措施，以废除《家庭法》第 31 和 39 条的歧视性规定（第 152/AN/02/4° L 号法律），根据这些规定，丈夫为一家之主，妻子必须尊重其专权，提出离婚的妻子受到更严厉的惩罚或比男子更加苛刻的条件，妇女或女孩的财产继承仅为男子或男孩的一半（同上，第 588-590 和 594 段）。

见对问题 27 和问题 28 的答复。

问题 28: 根据《家庭法》设立的个人身份一审法院就家庭法问题作出裁判并由 Ma'adoun Al Chari 负责缔结和解除婚姻（见 HRI/CORE/DJI/2010, 第 75 和 105-111 段），请提供资讯，说明该法院在将有关结婚、离婚和继承的歧视性习惯法或宗教法律规定与《公约》所载的权利和原则进行调和中所遇到的任何挑战。

对问题 27 和问题 28 的答复。《家庭法》中包含涉及上述问题的条款，并规定了两种离婚情况：

- 双方协议离婚；
- 传统方式离婚，即诉讼离婚。

第一种情况，离婚程序须在 maa'doun al charia（非法官的公务人员）面前进行，此人首先试图在夫妻间进行调解，若调解失败，便订立离婚证书，在笔录中记录下调解经过，笔录作为执行文件。

第二种情况，诉讼离婚，需要在法庭内进行，在诉讼中，双方的权利都能得到很好的保障。法院是公开的，双方可进行辩论，双方有权聘用律师，若对裁决结果不满，可提出上诉。

因此，女性的权利在夫妻生活各个阶段都得到了很好的保障。

关于丈夫在家庭中的地位以及女性的继承份额的歧视性规定，这两项规定不能进行修订，因为它们根植于吉布提优越的社会文化与宗教价值观。

问题 29: 请提供资讯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来终止持续的多配偶制。请澄清在多配偶制婚姻解除时，妻子是否有权为本人和共同子女获得赡养费（同上，第 568 和 577-582 段）。还请提供资讯说明确保遭丈夫遗弃的妻子能够为本人及其子女获得赡养费的民事补偿办法和措施，例如通过实施自动的赡养费命令和当地的调节机制来获得赡养费。

2002 年的《家庭法》结束了多配偶制的法律真空状态。如今，多配偶制得到了严格规范和限制。若丈夫希望实行一夫多妻制，根据《家庭法》第 22 条规定，妻子则拥有权诉诸法庭，以评定新的婚姻所带来的损害。

限制多配偶制的意愿同样体现在第 22 条的下一款中，该款规定只有完成了以下程序后，Maa'doun Al Charia 才能批准新的婚姻：

- Maa'doun 对男方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调查；
- Maa'doun 征询第一位或前几位妻子的意见。

若女方拥有子女监护权，则可获得赡养费。男方若不予执行，将承担严重的民事和刑事后果。

尽管存在其他上诉渠道，离婚后拥有子女监护权的女方仍可向个人地位法院提出维护其权利的要求，法院将下达强制执行的决定。

在法律层面上，拒绝支付赡养费被视为对家庭的遗弃，构成犯罪行为，应受到刑事处罚。拒付一方将被判处监禁。

问题 30: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就 18 岁这一最低结婚年龄设立一个例外起点值，并且除了需要孩子的监护人的同意之外是否计划就此种例外设立额外的保障。请提供资讯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来就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早婚问题发起公开的辩论，以及关于违反《家庭法》第 14 条的制裁措施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的辩论（同上，第 194 和 569-572 段）。

早婚在当今社会被普遍认为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有害的传统做法，为打击早婚现象，立法机构已明确规定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Maa'doun 只有在获得相关各方（未来的夫妻双方及其监护人）的同意后，才能忽视以上规定，批准未成年人的婚姻。

《家庭法》指出，自愿原则是订立婚姻合同的核心要素。第 7 条规定，只有在夫妻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婚姻关系才能成立。第 8 条重申了这一保护原则，并指出，对于法律规定的未成年男女来讲，结婚协议中必须明确提及婚姻是自愿的，或是得到允许的。

上述规定属于治安法令，违法者将导致婚姻无效。

除以上纯法律性回答之外，政府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以预防早婚现象的发生。

与教育体系发展方向相关的 2000 年法律确定了免费义务教育持续至 16 岁，这也是一种减少早婚及其他有害的传统行为的有效方法。

附件

缩写表

ADDS	吉布提社会发展署
CDC	社区发展中心
CDV	自愿检查委员会
CES	中等教育学校
CNDH	全国人权委员会
CNEC	国家储蓄和信贷基金
CNSS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
CPEC	人民储蓄和信贷基金
CPN	产后检查
DISED	人口研究和统计局
DSRP	减贫战略文件
EDAME	吉布提家庭调查
EDIM	多指标人口调查
FDED	吉布提经济发展基金
FNUAP	联合国人口基金
IGAD	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
INDS	国家社会发展倡议
MGF	切割女性生殖器
MPF	提高妇女地位、家庭福利和社会事务部
OIM	国际移民组织
OIT	国际劳工组织
OMD	千年发展目标
OPJ	司法警官
PAPFAM	泛阿拉伯家庭健康计划
PTPE	亲子传播方案
SNA	国家适应性部门
SNIFD	将女性纳入发展全国战略
UA	非洲联盟

UNFD 吉布提全国妇女联盟
UNHC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VFG 基于性别的暴力
